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06號

上訴人 李○源 姓名年籍詳卷
法定代理人 李○洲 姓名年籍詳卷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4月10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所提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